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永平工商）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永平工商第八屆董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任期屆滿，該董事會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改選，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一次會議，改選第九屆董事，選出董事計：喬培祥、張百塘、蘇志民、于克非、朱仁旺、林武治、吳麗華、林佳生、朱仁才、李立文、葉佳文、朱仁湖、曹秀清等十三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前）規定，須請當選董事簽署同意書，惟喬培祥、張百塘、蘇志民、

于克非等四位當選董事以董事席位涉有金錢買賣情事、會議紀錄不實及加推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社會背景等，未先經由全體董事審查為由，未簽署同意書，並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向主管機關（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檢舉。該董事會針對喬培祥等四位未繳交同意書之董事，先後三次函請依限送繳同意書，然渠等亦未如期繳交，嗣該董事會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再度函請上述四位當選董事，於八十五年三月廿二日前繳交同意書，否則將加開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進行補選。八十五年三月廿二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就仍未繳交同意書之董事缺額（除于克非董事按期繳交同意書外，喬培祥、張百塘、蘇志民等三位當選董事於第八屆第十二次會議召開時仍未繳交同意書）再進行選舉，投票結果，選出丘周剛、陳建民、劉麗英等三位董事，連同第八屆第十一次會議已選出並依規定繳交同意書之十位董事函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省教育廳，現改制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經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同意備查」在案。

喬培祥乃向本院陳訴：「原省教育廳對於永平高職董事長李香亭違反私立學校法，私下買賣董事席位等不法情事，未依法處置乙案。」案經調查竣事，調查報告並經本院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略以：「教育廳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有二次長達四至五個月始予以函復，顯有疏失，應檢討改進。教育廳經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審查後，於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同意備查，尚難謂教育廳有協助永平高職董事會，強制排除喬培祥等董事席位，包庇永平高職董事會違法之情事。」在案；陳訴人八十六年八月申

請覆查，經本院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不同意覆查」；喬培祥等人復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續訴：「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賴文淨等人集體舞弊，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經以新案處理，調查竣事後，本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研議檢討改進並速謀解決方案見復」，惟教育部迄未能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喬培祥等爰續向本院陳訴。

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經前省教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同意備查後，紛爭不斷，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爭訟迭經提起外，更歷次受主管機關「停止董事職權」、「代行董事職權」、「撤銷第九屆部分董事」、「解除朱仁才等人職務」等處分，擾攘尤為加劇。朱仁才等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向本院陳訴：「教育部違法撤銷私立永平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會核備案，繼而違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代管學校之決定經行政院訴願會決定撤銷，該部復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反覆查帳，干擾學校正常運作，另對該校第十屆董事改選核備申報案，逾十個月未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後，喬培祥復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續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未依本院調查意見依法妥適處理本案，釐清第九屆董事會所有違法事證竟欲核備由違法改選出的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會，請詳查以維權益。」等情，經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將喬培祥陳訴案併入本案（即朱仁才等陳訴案）處理。案經本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函詢教育部、法務部、教育部政

風處查復相關事項並提供卷證資料；復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約詢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將教育部相關違失事項臚列如下：

一、教育部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永平工商董事會，紛爭頻仍，應檢討改善：

(一) 按教育部係私立學校法之主管機關，下級機關對於私立學校之重要法令產生疑義時，自以向主管機關請求釋示為宜，另前臺灣省各機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七十六條、八十五條、一一五條對於公文文書使用原則訂有規範。查永平工商自八十四年第九屆董事會改選後，爭議頻生，然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與爭點相關之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寄發開會通知之規定，並不瞭解其真意，據當時（前省教育廳）承辦人表示「因查閱當時相關法令，除大法官釋字第二十一號解釋外，並無相關解釋，於是電話聯繫省法規會請示如何計算，省法規會告以私校法係教育部訂，應洽請教育部釋示，為爭取時間遂以電話向技職司請示」，然並未作成書面紀錄（教育部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攸關私立學校執行機關是否合法成立之董事改選、董事會核備案，法規適用既有疑義，前省教育廳未依前揭臺灣省各機關文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審慎處理釐清，顯有疏失之處，又對陳家輝督學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提相關調查報告，就該校董事長推選董事名單之程序與章程不合等情，未予翔實查明，竟採法律顧問意見認為於法並無不合後同意

備查，亦有未當。

- (二) 次查，前省教育廳採法律顧問之意見於同意備查後，因喬培祥提出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台八二高字第○六八八六號函略以：「會議前十日係依據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一二一條規定之方法計算」，前省教育廳方察覺與規定不符，爰於八十五年六月至九月間，四度行文教育部請示，教育部之立場均請該廳依教育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台技字第一六六二二號函示參考辦理。惟前省教育廳對於教育部之釋示復委請法律顧問蘇吉雄先生提供法律意見，認為私立學校重要事項決議之會議召集程序未符教育部函示計算方法，應否撤銷，重新召開，有再與教育部商議之必要，因而一再延宕處理時機，至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雖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二〇六九七號函，就有關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核備事件說明略以：「關於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寄發開會通知之規定，其性質應屬強行規定，此為教育部與法務部向來之一致見解。該校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其會議通知之寄發日期不符上開規定(與規定日數相差一日)且本案行為時，教育部實務上已對上述會議前十日計算方式有所解釋，故其程序上似有瑕疵，教育部基於職權將已核備之丘周剛、陳健民、劉麗英等三位董事資格予以撤銷。惟為維護法安定性及避免影響永平工商校務之推動，並損及再訴願人之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其撤銷案應自發文日起生效。」然卻滋生更多爭端。
- (三) 按「備查」係指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

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核備」則係指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所陳報之事項，除知悉其事實外，並可審查其內容，而表示其意見之謂（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法律決字第〇九二〇七〇〇〇一五號函參照）。查私立學校法（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前原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二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然前省教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略以：「貴董事會第八屆第十一次、十二次會議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案，同意備查」，該「同意備查」與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核備」並不相符，前省教育廳對於本案有無實質「審查其內容」，非無疑義。

（四）綜上，前臺灣省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對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核備案，未能落實審查作業，事後業務監督流於形式、無法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喪失處理本案先機，更無法有效管考追蹤本案之實際進度，一再延宕處理時效，以致該校董事會長期以來，紛爭頻仍，應檢討改善。

二、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核備案，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應檢討改善：

（一）按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之籌設、停辦、解散、

遷校、重大獎助、董事會發生缺失情形之處置及其他重大事項，得遴聘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其遴聘及集會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又教育部法規委員會依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掌理：「一、法規案件制（訂）定、修正之研議、審議、整理事項。二、年度立法計畫、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彙整事項。三、法規擬議之研議闡釋事項。四、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事項。五、法規資料蒐集、編纂、統計及動態登記事項。六、其他有關法制作業事項」再教育部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台（九〇）法字第九〇〇八五七二二號函說明二（三）略以：「各業務單位處理涉及法令爭議案件，除依規定另有處理程序者外（如依私立學校法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者），具體個案之爭議，得敘明具體事由，相關法令疑義及檢具相關資料，簽會法規會，如認有委託諮詢委員必要，則推薦具專長之法律諮詢委員名單，由各業單位視案件性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同函說明二（四）略以：「各業務單位視業務需要，於辦理相關教育法令疑義研討會時，得邀請法律諮詢委員及其他熱心教育之律師參與」。

（二）前臺灣省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備查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案，係採法律顧問意見為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亦以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會議處理，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九十訴字第〇〇七六四七號訴願決定，該部法規會又建採組專案小組或提請私校諮詢委員會處理，該部嗣採行專案小組之建議，作成解除部分董事及董事長資格等處分，然卻引發更多之爭議。

- 1、教育部為處理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九十訴字第〇〇七六四七號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研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乃於九十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如下：有關撤銷丘周剛等三人之核備部分，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及避免影響公益，衡酌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之所必須，宜採向後生效方式處理，且因任期已屆滿，不宜再考慮回第八屆董事會改選補足其名額。至於朱仁才君等人移送法院依法辦理部分，宜增列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中為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事由。而已完成改選作業之第十屆董事則應依法予以核備。會議紀錄並由理律、信孚、務實法律事務所審閱資料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且黃旭田律師協助簽稿撰擬，並由法規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對各案之適法性提出建議。（教育部法規會對於永平工商董事會爭議處理各案評估表中表示，不論選擇何案處理，均有其利弊之處，難有兩全其美之策）
- 2、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曾部長批示：「採甲案，函稿重擬」（甲案為：維持教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核備案之效力，但撤銷其中丘周剛等三人之董事資格並自發文日起生效）。嗣因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判決「省府八十八年三月二日訴願決定（前省教育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撤銷八十五年五月七日核備案之依據基礎）及教育部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再訴願決定均撤銷」，經委請黃旭田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尚不違背原擬採用之甲案，中部辦公室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再簽，擬依曾部長批示辦理並發文，范政次一月二十八日批示：「本案列入簡報

後再定案」(曾部長二月一日離職)，其原委係因本案歷時多年仍未解決，相關法律爭議複雜，相關當事人(喬培祥等人與朱仁才等人)意見又極不一致，並有諸多司法、行政救濟案件進行中；而第九屆董事會之合法性問題須另為適法之處分，另第十屆董事核備案，與第九屆董事之合法性互有牽連；且適值新舊任部長交接之際，相關行政決定宜先向新任部長報告，使行政作為得以密切銜接，確有其必要；為期慎重，范政次爰批示向新任部長簡報後再定案。

- 3、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向新任黃部長簡報，范政次提示就相關問題進一步分析後再簽報。三月四日中辦進一步分析並簽報，經部長三月十五日批示：「先請范政次表示意見」。三月十九日部長邀請黃旭田律師、蔡鴻斌律師，及范政次、呂次長、吳主秘、法規會、中辦研商。范政次三月二十六日簽：「本案已經三月十九日部長、中辦與黃旭田律師、務實法律事務所研商相關案情。進一步意見詳見三月二十六日本人意見，另請注意高檢署台中分檢近日之偵查」。(三月二十六日范政次意見提出「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核備處理程序」九大點，最後一點：「以上處理程序是否有當，宜先會法規會」)。惟法規會於三月二十九日表示意見略以，為期慎重建議可提私校諮詢委員會討論或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經部長四月一日批示：「先會范政次後，另以專案小組方式處理」。部長四月二十二日批示：「一、圈選小組成員共十一人，由楊敦和教授任召集人。二、專案小組獨立研提建議。三、請范政次辦公室處理行政事務」。教育部部長批示以專案小組方式處理原則下，該

部遂做成核備第九屆董事後，復又解除部分董事及董事長資格等處分，卻引發相關當事人提出行政救濟等情。

- (三) 綜上，私校諮詢委員會之功能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定，僅在提供諮詢意見，並不負行政上最終責任；教育部如認其決議未盡妥適，並非「必須」接受其決議。同理，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所聘任之專家亦僅係提供意見供教育主管機關參考。然教育部相關人員於約詢時卻表示：「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絕大部分皆尊重。」按教育部基於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其主管法規，本應熟稔，遇有疑義，本應作專業之判斷，法規會尤不容藉辭卸責，然觀諸本案，遇有法規疑義，竟率爾委諸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提供意見，採行之後則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應檢討改善。

二、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本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

- (一) 暫時停止董事職權於法無據：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業經前省教育廳於八十八年六月卅日教三字第0九八六一函示：「在法院最終審理未確定前，第九屆董事行使私立學校法所訂董事職權應暫時停止」。惟教育部為處理此一問題，經部長指派督學組成專案訪查小組至該校進行實地訪視，並就學校運作情況進行瞭解，如該校有需董事會執行職權之事項，將由該校逐案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由行政機關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然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並無「由行政機關代行董事會職

權」之規定，教育部採行之權宜措施，尚無法令依據。

- (二) 處置措施紊亂，前後反覆不一：前省教育廳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教三字第一七五五二號書函說明二略以：永平工商董事會改選爭議案，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依法組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做成決議，本案教育廳依據私立學校法正常處理程序予以核備並無不當，至於董事身分乙節因現仍在法院審理中，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云云，但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二〇六九七號函有關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核備事件則稱：「關於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寄發開會通知之規定，其性質應屬強行規定，此為教育部與法務部向來之一致見解。該校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其會議通知之寄發日期不符上開規定（與規定日數相差一日），且本案行為時，教育部實務上已對上述『會議前十日』計算方式有所解釋，故其程序上似有瑕疵，教育部基於職權將已核備之丘周剛、陳健民、劉麗英等三位董事資格予以撤銷。」等語，前後處置，反覆不一，擴大爭議事端。

- (三) 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永平工商董事會職權，引發更多爭端：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八八府訴二字第一四八〇一九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前省教育廳乃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八八教三字第〇四五九七號函：「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對永平工商董事會第九屆董事選舉同意備查一案，經教育廳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議決議，連同教育廳八十七年

九月十六日八七教三字第一七五五二號書函一併撤銷。」亦即撤銷原同意備查處分，嗣教育部為解決該校實際無董事會執行職權之狀態，乃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然因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九十訴字第〇〇七六四七號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乃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恢復由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職權。經查，所謂「另為處分」係指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依據法律妥適處理，前省教育廳撤銷原同意備查處分，並無研議配套措施與另為適法之處理，遽組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不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致遭質疑，誠難辭其咎。

(四) 教育部遴選黃世鑫等四人為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卻為學校所拒絕，相關問題仍未解決：依永平工商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名額共十三人；而第九屆董事中，因死亡或遭解除職務、撤銷核備等原因，現有得執行職務之董事僅餘六人，已無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繼續運作。教育部乃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〇五二二七六〇號函遴選黃世鑫(會計、財務專長)、周志宏(法律專長)、沈泰民(財務專長)、喬培祥等四名為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然永平工商董事會則來函表示拒絕教育部自行遴選董事補足第九屆董事暨所遴選黃世鑫等四人為第九屆董事，並請求確認遴選黃世鑫等人為董事之行政處分無效等。顯見教育部處理本案動輒得咎，進退維谷，而政令無法貫徹，尤昭然若揭。

(五) 綜上，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本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前後反覆不一，嚴重斲傷政府威信，確有未當。又揆諸范政務次長巽綠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簽意見略以：「永平案是一連串行政違失造成人民團體之權益違失，並請政風處處處理專案小組行政事務，另請政風處重行調查各項違失，擬具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黃部長榮村同月二十六日批示：「如擬」。然迄今已過八個月，卻仍未見該部政風處之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

四、教育部核備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核處案，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洵有未當：

(一) 永平工商董事會於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改選第十屆董事，並於同年十月三日報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一六六六二號函復永平工商董事會內容如下：

- 1、永平工商董事會本屆董事名額計有十三人，實際出席董事十一人(其中林武治君、于克非君等二位董事病逝)，符合私立學校九條第二項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規定。
- 2、討論通過經九十年六月三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亦依法通過真除兼代校長林元貴君為永平工商校長，聘任任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案，該部已另案核辦中。

3、有關喬培祥君等要求書面說明改選董事相關疑義一節，該部將俟永平工商董事會函復內容送達後另案處理。

4、改選第十屆董事案，業經該部以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五六七六〇號函答復在案，惟該董事會仍召開會議辦理改選，本案將俟第九屆董事合法性爭議事項處理有具體結果時，再視其結果斟酌妥適核處。

（二）由於本案與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九十訴字第〇〇七六四七號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研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案互有牽連，教育部乃暫等待另為適法處分訴願案處理結果較明確後再行簽核。嗣因另為適法處分訴願案，綜合學者專家、律師、法規會意見，研判原擬處理方案應屬可行，本案已逾三月餘尚未准駁，勢必衍生其他責任，教育部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簽核。嗣經向新任黃部長簡報、專家研商，並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參考其結論簽核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〇一六二〇號函做成處理方式在案（解除朱仁才董事長含董事職務且不得再充任第十屆董事；解除葉佳文第九屆董事職務其申請兼任第十屆董事一案，不予許可；其餘蘇志民等十一人經查尚無不與核備之理由，將俟第十屆董事名額改選補足後一併予以核備）。

（三）經查，永平工商董事會於九十年十月三日報請教育部核備第十屆董事名單，教育部固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一六六六二號函復永平工商董事會核復事項（改選第十屆董事案，將俟第九屆董事合法性爭議事項處理有

具體結果時，再視其結果斟酌妥適核處)及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〇一六二〇號函復處理方式，然其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洵有未當。

五、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對永平工商進行查帳，係依法令辦理，相關人員固無涉及洩密及重複查帳情事，惟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應檢討改善：

- (一) 按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六十八條規定：「私立學校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決算；其年度財務報表並應經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監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帳目。」及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一)字第九〇一八二五六二號令發布之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會計師完成查核報告後，若發現財務有違反教育法規，會計處應即簽請高等教育司或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依據相關法規處理。」以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受校長之指揮、監督外，有關會計事務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與輔導。」教育部依據上開法令自得對私立學校進行帳務查核與監督。
- (二) 卷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勤業會計師對於永平工商八十二至八十四學年度資金流向

之查核程序報告中註明該報告不得分送其他人士。教育部政風處函復本院調查情形略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資誠會計事務所之合約並無訂定相關保密條款，惟會計師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會計師未得指定機關或委託人之許可，不得洩漏業務上秘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製作之私立學校查帳報告書及相關說明資料，均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四款規定不對外提供，教育部內部之公務人員經該部政風處調查並無人員洩密情事。

(三) 教育部對永平工商帳務之查核過程，尚無重複情事：

- 1、第一次（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教育部會計處委託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該校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流程。其查核報告，經教育部會計處彙整「永平工商會計師專案查核資金流程案應請學校說明事項」，嗣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請該校提出說明。
- 2、第二次（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會計處委託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學校之資金流程。會計師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依據約定查核程序完成查核作業，將會計師查核報告完成版送至會計處，該查核報告計彙總二十二條發現事項，教育部會計處依以往慣例及依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一）字第九〇一八二五六二號令發布之「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移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 3、第三次（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專案小組之決議，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就第一次專案查核結果補充資料再加以核對，其詳如後段所述。
- 4、教育部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教育部對永平工商查帳係查核該校第八屆、第九屆董事會之情形，共計有三次查帳。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職權期間學校帳務，該校前後三次提出書面說明，並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接受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專案小組詢問及向教育部陳述意見。因學校並未完全依照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所希望取得之形式呈現，故仍無法確實瞭解學校資金進出實情。限期學校會計主任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應呈現之表冊項目及方式後，教育部在十月五日召開私立諮詢委員會，結論認定學校帳務涉有登載不實情形，解除董事長朱仁才等四人職務云云。」是項結論經教育部會計處簽擬：「本案學校提供補充資料後，建請貴室另案委請會計師核對，並提出獨立意見書，避免相關人員質疑其公允性。」該校依據是項結論再整理提出帳務還原資料後，中部辦公室原以本次進一步核對事宜，與專案查核互有關聯，且基於業務連貫起見，簽請仍由會計處主政。惟奉曾前部長批示：「會計處所簽意見應予參酌。請中辦另委請會計師核對」，中部辦公室乃遵照指示另行委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核對事宜。又「第三次查帳所以更換會計師，除右述原因外，據會計處人員表示，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不願繼續承接；另諮詢委員會意見亦認為應再予釐清，為求客觀起見，另行委託其他會

計師查核，故更換會計師查帳。第一次查帳係全面性查核，第三次則僅係針對第一次查核所發現缺失及學校所提供帳務還原資料進一步核對，其查核項目並無重複或衝突。」

(四) 另教育部於九十年二月八日及三月一日查核永平工商職業學校會計帳務時，發現該校第八屆、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職權期間之帳冊管理零亂且遺失情況嚴重，然相關人員事前並未依規定切實予以「監督與輔導」，遲至八十九、九十年進行檢查帳務，始發現有「帳務登載不實」、「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傳票及憑證、未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按期逐月編制銀行調節表、多筆款項無法辨認是否已入帳及流向」、「永平工商於彰銀埔心分行支存帳戶八十七年一月三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款項支出，該帳戶因由台北市松山調查站調閱中，故會計師無法核對簽領清冊正本及六百七十九萬五千元資金流向之適當性」等問題，亟須相關單位逐一釐清。

(五) 綜上，教育部對永平工商查帳係查核該校第八屆、第九屆董事會之情形，先後計有三次，而第三次則僅係針對第一次查核所發現缺失及學校所提供帳務還原資料進一步核對，其查核項目並無重複或衝突。又教育部因奉批示且原先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表示不願繼續承接，為求客觀起見，乃另行委託其他會計師查核，其處置尚難謂有何違失之處。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依法確有查帳之權責，永平工商因帳冊管理零亂且遺失情況嚴重，事後頻請校方說明，還原真相事實，自屬必要，惟教育部相關

人員事前疏於監督，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帶給學校諸多困擾，亦造成陳訴人誤解，應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落實審查機制，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且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